

# 法典名典

KUANG SHI MING DIAN



拿破仑法典  
大民和国家

# 旷世名典

推动人类文明  
进程的百部原典

ISBN 7-80146-290-4



9 787801"462909">

ISBN 7-80146-290-4/Z · 111

全套定价：5800 元

# 拿破仑法典

(法国民法典)

[法] 拿破仑 著  
张 琦 译

中国社会出版社





# 目 录

导读	(5)
法国民法典	(7)
总 则 法律的公布、效力及其适用	(7)
第一编 人	(8)
第一章 民事权利的享有及丧失	(8)
第二章 身份证书	(12)
第三章 不在	(27)
第四章 结婚	(32)
第五章 离婚	(43)
第六章 父母子女	(58)
第七章 收养与非正式监护	(67)
第八章 亲权	(75)
第九章 未成年人、禁治产人和亲权的解除	(83)
第一〇章 成年、禁治产人	(99)
第二编 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限制	(108)
第一章 财产分类	(108)
第二章 所有权	(112)
第三章 用益权、使用权及居住权	(117)
第四章 役权或地役权	(125)
第三编 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	(137)
第一章 继承	(138)

拿破仑法典

# 旷世名典

拿破仑法典

第二章	生前赠与及遗嘱.....	(167)
第三章	契约或合意之债的一般规定.....	(199)
第四章	非因合意而发生的债.....	(239)
第五章	夫妻财产契约及夫妻间的相互权利 .....	(241)
第六章	买卖.....	(275)
第七章	互易.....	(291)
第八章	租赁.....	(292)
第九章	合伙.....	(310)
第一〇章	借贷.....	(317)
第一一章	寄托及讼争物的寄托.....	(322)
第一二章	赌博性的契约.....	(328)
第一三章	委任.....	(331)
第一四章	保证.....	(334)
第一五章	和解.....	(339)
第一六章	仲裁合约.....	(341)
第一七章	质押.....	(342)
第一八章	优先权及抵押权.....	(345)
第一九章	对于债务人不动产的强制执行及 债权人间受分配的顺位.....	(373)
第二〇章	时效及占有.....	(375)



## 导 读

《拿破仑法典》本名《法国民法典》，由于这部由法兰西第一帝国皇帝拿破仑·波拿巴亲自主持编定而得名，并以此名大行于世。这部诞生于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是法国大革命时期，为保卫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果实而制定的，由于它法理明晰，体系完备而逐步走出国境，为各国其他国家所推广和模仿，从而具有了广泛的世界意义。

《拿破仑法典》的草拟和制定，始于1799年，完成于1804年，还正是拿破仑从法兰西共和国第一执政到登上法兰西帝国皇帝的整个过程。1800年，拿破仑为首的执政府任命了由法律专家组成的四人委员会，赋予该委员会起草法典的任务，他们是包塔列斯、特朗舍、比戈指——普拉默纳和马拉维。经过四个月的紧张工作，四人委员会完成了法典的初稿，第一执政拿破仑和第二执政冈巴萨雷斯对起草工作予以深切的关注，尤其拿破仑的参与，对法典起草工作的顺利完成起了十分关键的作用。拿破仑在法国枢密院中对草案讨论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当大家对某一问题困惑不解或看法不一争论不休时，又是拿破仑指点迷津，拨云见日，乃至一语仲裁。经法国枢密院认真审阅修葺后的法典草案，被送到法国各法院征询意见，后又逐步分成三十六个单行法，即现在的法典三十六章。在得到各法院的通过后，在1804年3月21日，《法国民法

# 旷世名典

拿破仑法典

典》以国家法律通过，并正式颁行于法国。1807年和1852年，该法典两次被命名为《拿破仑法典》，以纪念拿破仑在这部法院酝酿、起草和颁行过程中的杰出贡献。

《拿破仑法典》颁行后的第十二个年头，拿破仑和他的帝国的政治命运结束，这个传奇般的伟人被流到大西洋的一个孤岛中苦度过他那孤寂的晚年。在圣赫勒拿岛的这个伟人，向世人骄傲地说：“我的光荣不在于打胜了四十个战役，滑铁卢会摧毁这么多的胜利，……但不会被任何东西摧毁的，会永远存在的，是我的民法典。”是的，《拿破仑法典》不但没有随着拿破仑及其帝国政治命运的终结而寿终正寝，相反，却被后来历届法国资产阶级政府沿用下来，进而，这部法典又被作为资产阶级民主的蓝本在全世界范围推广开来。德国、瑞士、西班牙、丹麦、葡萄牙、智利、阿根廷、巴西、加拿大……，这些国家的民法，无不受到《拿破仑法典》的影响，甚至原封不动地采用了该法典的部分条文。

《拿破仑法典》的“三原则”，即“自由平等原则”、“契约自治原则”和“保障私有财产原则”将《人权宣言》中的资产阶级立场落实到了法律，这些原则又是构筑任何资本主义法制体系的根本法理。看来拿破仑留给后人的不只是那些至今固执的法律条文，更重要的是它所传承下来的历久弥新的精神。



# 法国民法典

一八〇三——一八〇四年公布

## 总则 法律的公布、效力及其适用

拿破仑法典

**第1条** 经国王公布的法律，在法国全境内有强行使力。在王国各部分，自公布可为公众所知悉之时起，法律发生强行使力。

国王所为的公布，在首都，视为于公布的次日为公众所知悉；在其他各省，于上述日期届满后，按首都与各省首府间的距离每百公里增加一日。

**第2条** 法律仅适用于将来，没有溯及力。

**第3条** 有关警察与公共安全的法律，对于居住于法国境内的所有居民均有强行使力

不动产，即使属于外国人所有，仍适用法国法律。

关于个人身份能力的法律，适用于全体法国人，即使其居住于国外时亦同。

**第4条** 审判员借口没有法律或法律不明确不完备而拒绝受理者，得依拒绝审判罪追诉之。

**第5条** 禁止审判员用确立一般规则的方式对其所审理的案件进行判决。

**第6条** 个人不得以私人约定违反有关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法律。

## 第一编 人

### 第一章 民事权利的享有及丧失

#### 第一节 民事权利的享有

第 7 条 民事权利的行使独立于政治权利的行使，政治权利的取得和保持是与宪法和选举法保持一致的。

第 8 条 所有法国人都享有民事权利。

第 9 条 外国人在法国所生的子女，得于其成年后之一年内，请求取得法国人资格，但以符合下列条件为限：如该子女居住于法国时，声明其有在法国设立住所的意思；如居住于外国时，订立在法国设立住所的承认书，并于承认书作成后之一年内在法国设立住所。

第 10 条 所有法国人在外国所生的子女一律为法国人。所有丧失法国人资格的法国人在外国所生的子女，得按照第九条规定的方式，随时请求恢复法国人资格。

第 11 条 那些已经或即将通过签订条约使法国人享有某些民事权利的国家的人，在法国享有同等的民事权利。

第 12 条 外国妇女与法国人结婚者，依从其夫的地位。

第 13 条 外国人经政府许可在法国建立住所者，在其继续居住期间，享有一切民事权利。

第 14 条 外国人，即使不居住在法国，曾在法国与法国



人订立契约，并因此契约所生债务的履行问题由法国法院受理；其曾在外国订约对法国人负有债务者，亦得由法国法院受理。

**第 15 条** 法国人在外国订约所负的债务由法国法院受理，即使对方为外国人。

**第 16 条** 一切诉讼，除商事外，由外国人为原告者，应提供支付诉讼费用及因诉讼而产生损害赔偿的担保。但如在法国占有不动产足够保证此项费用者不在此限。

##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丧失

### 第一目 因丧失法国人资格而丧失民事权利

**第 17 条** 法国人资格因下列原因而丧失：

- 一、入外国国籍者；
- 二、未经国王允许，接受外国政府所授与的公职者；
- 三、在国外建立事业，无意回国者。

**第 18 条** 所有丧失法国人资格的法国人，取得国王的许可重返法国，且声明其有意在法国定居并放弃一切与法国法律相违反的特殊称号者，得请求恢复此种资格。

**第 19 条** 法国妇女与外国人结婚者，依从其夫的地位。

如该妇女成为寡妇，得要求恢复法国人身份，但以其居住于法国，或取得国王的许可重返法国并声明决意定居于法国者为限。

**第 20 条** 依第 10 条、第 18 条与第 19 条规定的条件，请求恢复法国人资格者，仅于完成各该条所定的条件后，始得主张此种资格，才可以行使其自此时起开始享有的权利。

**第 21 条** 法国人未经国王的许可，服务于外国军队或参加外国军事团体者，丧失法国人资格。

前项之人仅于取得国王准许后，始得重返法国，并须完成外国人成为公民的条件，始得恢复法国人资格；以上一切，对于刑法中规定就法国人过去或将来持有武器反抗祖国所定的刑罚，不生影响。

## 第二目 因法院判决而剥夺民事权利

第 22 条 受刑罚的宣告，其法律效果为剥夺受刑人享有下述规定的民事权利者，发生民事死亡。

第 23 条 受死刑宣告者，视为同时发生民事死亡。

第 24 条 其他终端身体刑，仅法律规有民事死亡的效果者，发生民事死亡。

第 25 条 民事死亡，使受刑人丧失其对于全部财产的所有权；其财产继承考虑其继承人的利益而开始，与其自然死亡而并未立有遗嘱因此遗产归属于继承人的情况相同。

民事死亡人不再继承任何财产，亦不能以此名义转移其死亡后所取得的财产。

民事死亡人不能以生前赠与或遗嘱的方式，处分其财产的全部或一部；除受扶养的原因外，在其它原因人不能以赠与或遗赠的名义有所受领。

民事死亡人不能被指定为监护人，亦不能参与有关监护的活动。

民事死亡人不能成为要式行为或公证书的证人，亦不许为诉讼上的证人。

民事死亡人不能为诉讼上的原告或被告，仅得由受诉法院所任命负有特别财产管理人职务之人，以其自己的名义为之。

民事死亡人不能缔结产生任何民事效果的婚姻。

民事死亡人以前所缔结的婚姻，就所有民事效果说，视为消灭。其配偶与继承人就其自然死亡开始的权利与诉权可以互



相行使之。

第 26 条 几个宣告互有矛盾时，民事死亡仅从真正的或假想的刑之执行日开始。

第 27 条 在缺席宣告刑罚的情形，民事死亡仅自判决经推定的执行满五年时开始，并且在此期间内受刑人得自行到案。

第 28 条 缺席受刑人，在五年内，或迄至其到案或在此期间内被捕为止，一律剥夺其行使民事权利。

其财产的管理与权利的行使与不在人同。

第 29 条 缺席受刑人，自执行之日起算，在五年内自动投案，或在此期间内被扣押监禁的，判决在法律上当然消灭；被告重新占有其财产，并重新进行审理；如新判决处以同样刑罚或不同刑罚，并同样附带宣告民事死亡时，民事死亡自新判决执行之日起开始。

第 30 条 缺席受刑人，如在五年内既未投案亦未被监禁，而经新判决赦免或改判不附带宣告民事死亡的刑罚时，自被告重行投案之日起，完全重新赋与其民事权利；但第一判决自执行满五年时起直至被告重行投案时止对于民事死亡所产生的效果，仍保持其效力。

第 31 条 如缺席受刑人在五年恩惠期间死亡，即未到案，亦未被捕，视为其死亡时保有一切的权利。

缺席判决在法律上当然消灭，但不影响对民事诉权的行使，此项诉权得依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对受刑人的继承人提起之。

第 32 条 在所有情况下，刑罚因时效而消灭时，受刑人的民事权利，对将来仍不恢复。

第 33 条 受刑人在民事死亡存续中取得并于其自然死亡时仍占有的财产，由国家根据无人继承的权利取得之。

# 旷世名典

但国王得为受刑人的妻子、子女或父母的利益为适应人道主义的决定。

## 第二章 身份证书

### 第一节 总 则

第 34 条 身份证书应记载作成的年、月、日、时，以及所有证书上涉及之人的姓名、年轻、职业与住所。

出生日期及地点

- (a) 父母的出生及被承认证；
- (b) 孩子的被承认证；
- (c) 夫妻结婚证；
- (d) 死亡的疾病证。

当已经知道时应被显示。在相反的情况下被涉及人的年龄将按他们的年数确定，正象法律规定的那样，在所有情况下，是已公认的年龄，对于证人，他们成年人的身份也应被显示。

第 35 条 身份吏不得在其作成的证书中，以注解或叙述方式，插入当事人应声明以外的事项。

第 36 条 利害关系人在并无亲自出席义务的情形，得以特别和公证代理人代替出席。

第 37 条 身份证书的证人须至少年满二十一岁，不问是否为亲属，没有性别区分，他们由利害关系人选择。

第 38 条 身份吏应对出席的当事人、代理人及证人宣读证书；并应请他们在签名前直接确认。应在已正式完手续的证书上加以告示。

第 39 条 证书应由身份吏、当事人及证人签名；或记明当事人和证人不能签名的原因。



第 40 条 在各区、乡，身份证书应登录于一个或数个登记簿，此种登记簿应制作正副本二份。

第 41 条 登记簿应由第一审法院院长或代理其职务的审判员，在首页及末页记明页数，并在每页上签名。

第 42 条 证书应按次序登录于登记簿，不许留有任何空页。涂改或添注应按照证书本身同样方法填证之。不得为任何简略的记载，且任何日期不得以号码数字记载之。

第 43 条 登记簿于每年终了由身份吏进行截止记载，并于一个月内，以复本中的一份送存当地记录保存所，另一复本送存第一审法院书记科。

第 44 条 添附于身份证书的委任书与其他文件，经提出人及身份吏签名后，送交保管复本登记簿的第一审法院书记科一并保存。

第 45 条 任何人都可以请求身份登记簿保管人交付登记簿的节要。交付的节要如与登记簿相符合，并由第一审法院院长或代行其职务的审判员认证后，在经过诉讼确认登录确实出于伪造前有证据力。

交付日期应以文字记明之。

第 46 条 登记簿不存在或遗失时，其证明得以文件或证人为之；对于下列事件：婚姻、出生、死亡得以已故父母的登记簿及文件，证人证明之。

第 47 条 任何一个在外国作成的法国人或外国人的身份证书如系按照该国正式方式作成者，有证明力。

第 48 条 任何旅外法国人的身份证书，如经外交人员或领事人员依法国法作成者，一律有效。任何经外方人员或领事依法国法作成的旅外法国人的身份证一律有效。

由上述代理人员掌握的身份登记簿的副本在每年年底应被呈至外交事务部，并确保它们的存在和得从中获取精粹。

# 旷世名典

第 49 条 所有关身份证书的事件都应填在已经登录的另一证书的备注栏内，这件事应被当为必然之事而作。

身份吏抽取或抄在录身份证，在其保存的登记簿上引起的记载效果，并且如果计录所的登记簿副本上的记载也将受到影响的，身份更应在三日内通知王国初级检察官。

如果身份证书备注栏内必将受到影响的记载已被提取或转录在一社区，通知也应该在三个月内发送到那一社区的身份吏，且后者应立即通知王国初级检察官。

第 50 条 上述公务人员如违反前数条的规定时应在第一审法院予以追诉，并处以二十到二百法郎的罚金。

第 51 条 一切登记簿的保管人对于登记簿上发生的变造负民事上责任，但对于变造的行为人有求偿权加以对抗。

第 52 条 任何身份证书的变造、伪造，任何在活页上或登记簿以外的文书上登录身份证书，以达到变造、伪造目的的，对当事人均负赔偿损害的责任，并不妨碍刑法规定刑罚的成立。

第 53 条 第一审法院的王国初级检察官，在登记簿在计录所被制成时，负责检查登记簿的状态；他应制作简明的书面报告，对身份吏的违法犯罪应予揭发，并请求判处罚金。

第 54 条 在任何情况下，所有有关第一审法院对于有关身份证书的认定，利害关系人均得对判决提起上诉。

## 第二节 出生证书

第 55 条 出生应于分娩日起三日内向当地身份吏提出申报，并送达申报。

如出生没有在法定期间内申报时，身份吏仅得依儿童出生地法院的判决补记于登记簿，并通知简短摘要附记于出生日的备注栏内。当出生地不明时，请求人的永久居住地的法院是最



适当的。

在外国，申报及送达应在十日内向外交事务代理人或领事作出。当然，这一期限可在国王有针对性措施的颁布的法令而拥有的某些领事界限权内予以延长。

**第 56 条** 婴儿的出生，由父、父不在时，由内科或外科医生、助产士、医疗工作人员或其他分娩时在场之人进行申报；当母于自己住所以外地分娩时，由分娩地点的主人进行申报。

出生证书应立即作成之。

**第 57 条** 出生证书应记载出生日期、时间与地点，婴儿的性别与所给与的名号，父母的姓名、年龄、职业与住所，在有证明人的情况下，证明人的姓名、年龄、职业、住所也应载入身份证书。非法婴儿的父母或他们中的任一人，没有向身份吏指明，登记簿不应记载这方面的事项。

对于非法婴儿身份证的制定，身份吏应在一个月内向出生地的州的第一审法院的审判员发出通知。

出现于出生证明书上的名号，且涉及合法利益，就可以由第一审法院根据婴儿的申请或者在其无民事能力的时期，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通过判决予以改变。判决在满足本法第 99 条和第 101 条的情况下被解释和公布。名号的补充部分可用相似的方式予以决定。

**第 58 条** 任何婴儿的发见人，如其不同意负责照料婴儿时，应将婴儿连同其衣服及随身物件送交身份吏，并陈述发见地点及发见时的一切情况。

发见人应作成详细报告书，除应表明本法第 34 条所规定的内容之外还应记明发现婴儿的日期、时间、地点和环境，大概年龄、性别，任何十分有助于证明它的事项、以及送交的户籍的当局或个人。此项报告书应登录于登记簿。